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城管局（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城市管理及行政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参与城市管理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2）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提出城市管理改革措施和办法，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进程。

（3）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市拆除违法建设工作。

（4）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工作；负责对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

(5) 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全市停车设施、停车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热经营和权限内燃气经营许可工作；制定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标准和规范；指导监督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7) 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大执法活动，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行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8) 组织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工作，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9)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引导、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

(10) 负责编制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维护费及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置、

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占用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管理。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工作完成情况

（一）优化精细化管理工作机制。精简组织机构，工作模式从“日常检查为主、督查考核为辅”转变为“督查考核为主、机动检查为辅”，明确 33 项工作任务，制定印发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标准、总则，纳入 2023 年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修订计划，结合创建文明城市，累计发现和协调各部门解决各类问题 15.5 万余个，街区环境品质明显改善。

（二）做好节庆展会论坛保障工作。围绕春节、国庆等重大活动节点，实施红山西大桥灯光秀活动，声光电影于一体的灯光秀为各族群众带来了一场视觉盛宴，开启重点片区、主要道路、广场、公园、重要商业街区的景观照明设施和树木亮化设施，悬挂国旗 25816 面，烘托热烈喜庆、安定祥和的节日氛围。高质量完成 2023（中国）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乌鲁木齐国际航空枢纽建设论坛、中亚知识产权论坛等各类展会论坛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三）不断夯实城市运行基础。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建设，持续完善“一网统管”平台、大数据治理中心建设，依法合规收集融通交通、城管、房产、快递物流等 40 家单

位相关信息 250 类，初步开展了数据采集、入库、治理、共享及单项数据质量分析等相关工作，推进智慧照明、供热系统建设，持续开发便民 APP，总注册用户已达 750 万。

（四）积极开展市域社会治理。完成了作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责任单位所承担的 42 个市级验收要点、11 个自治区验收要点和 2 个实地查看项目任务。同时，按照市委关于包联指导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要求，我局包联指导天山区司法局、幸福路街道、赛马场街道等 9 家单位试点工作。今年顺利通过了市级、自治区级验收、中央复核工作。

（五）加强环境卫生保洁，城市更干净。一是做好环境卫生大扫除，开展“整脏、治乱、除污”专项行动，清扫保洁 8044 万平方米，清理卫生死角 9.8 万处，全面实施湿法作业，清扫保洁率 100%，机械化清扫率 87.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开展城市大清洗，对城市主次干道、护栏、公共设施进行冲洗作业，累计出动 12 万车次，覆盖主次干道 615 条，清洗建筑物外立面 150 栋 19248 m²。三是加强垃圾收运力度，实现垃圾日产日清，收运处置生活垃圾 123 万吨、餐厨垃圾 5 万余吨、医疗垃圾 6547 吨，无害化处置率 100%。四是落实“即下即清、雪停路净”要求和标准，去冬今春，出动清雪人员 12 万余人次，出动各类机械设备 1.1 万余台次，拉运冰雪 69 余万吨，为各族群众提供了良好道路通行环境。

（六）强化市政设施管养，城市更顺畅。一是开展市政道路大维修，对全市路况较差的道路进行了路面整体大修罩面，维修面积 2.75 万平方米，有效改善了路域环境。二是强化市政设施日常管理，对全市 1407 条道路进行维修养护，修补破损沥青砼路面 155.78 万平方米，清洗维护人行天桥、地下通道 90 座次，维修保养市政公共消防设施 3006 座，维修更换道路护栏 5.3 万米，维护维修隔离设施 10061 处，市政设施更加规范有序。三是推进道路桥梁风险普查治理，高质量完成了全市市政设施风险普查回头看工作，累计普查城市道路 98 条、城市桥梁 77 座，重点对喀什路立交桥、河南路立交桥、西大桥等三座桥梁护栏安全隐患进行治理，确保道路桥梁安全运行。四是开展“蜘蛛网”整治工程，在历年完成 2062 条主次道路架空线网整治的基础上，完成整治任务 336 条，达到晴朗天空的效果。五是加强道路照明设施管养，发现整改道路照明故障 8838 处，维修 LED 灯笼歪斜断亮 1250 处，确保道路照明亮灯率达到 98%。

（七）规范户外广告管理，城市更美观。一是制定乌鲁木齐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方案，逐步推动我市放开户外广告审批手续。二是组织中心六城区有序开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试点，完成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道路 7 条、376 个户外广告设施点位。三是加大对户外广告和建筑物外立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整治户外广告和招牌 968 块，实

现违法设置的广告、招牌零增长。

（八）全力做好燃气和供热保障，城市更温暖。一是完成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33 公里，老旧燃气管网改造 12.9 公里，老旧建筑室内采暖系统改造 1600 余户 13 万平方米。二是督促完成 16 项燃气管线占压隐患整改，6.8 公里 SPE 燃气管线改造全面复工，现已完成管线铺设 6.5 公里。三是组织供热行业扎实开展“访民问暖”活动，共计走访居民近 9 万户，发放便民服务卡、宣传资料 4.3 万余份，为居民免费清洗过滤网、更换阀门达 3.8 万余件。四是组织供热行业自筹资金 6600 万元实施“冬病夏治”，完成锅炉房、换热站及附属设施的检修和管网注水工作，10 月 10 日全市按期供热，供热运行平稳有序。

（九）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制定《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减责免责清单》，在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全面实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机制，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摆摊设点的处罚”等事项实施首次违法免于处罚。二是编制《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及《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建议修改政府规章 1 件、废止 1 件，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 15 件。三是依法履职，规范市容环境管理秩序，合理设置无照商贩占道经营严管区、管控区、疏导区，累计清理和取缔严管区占道经营行为 17.6 万起，施划临时摊位 4551 个、店铺门前划线 2399 处。四是遏制新增

违法建设 26 处 1186 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 1329 处 30.67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98.94%。五是不断简化办事程序，优化营商环境软实力，全面取消报装费、开户费、开口费、接入费等不合理、不合规费用，小、中型工商用户燃气报装时限分别压缩至 7 个、16 个工作日，实现网上微信公众号报装“零跑腿”。

（十）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城市运行更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并制定管控措施。紧盯燃气、供热、市政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累计检查燃气与供热生产经营场所、燃气用户和施工现场 508 家次，督促指导企业整改安全隐患 964 项，常态化巡检燃气管线 15 万公里。对城市快速路及各区（县）道路市政设施、照明设施、环卫设施和公共停车场进行全覆盖巡查排查，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535 条，确保各类设施平稳安全运行。

（十一）深化开展厕所革命。牵头制定了 2023 年环卫公厕建设实施方案，通过自筹资金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等方式增设环卫公厕 34 座，目前建成投入使用的 24 座。开展环卫公厕百日攻坚行动，增设公厕指示牌 5024 个，目前全市 628 座环卫公厕、旅游公厕 232 座、公园公厕 78 座均正常开放。

（十二）持续推进泊位工程。2023 年计划新增停车泊

3000 个，现已完成 4803 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完成 2 座立体停车库框架主体施工，停车难问题得到了一定缓解；计划建设 1100 个充电桩，现已完成建设 1055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96%。

（十三）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稳妥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燃煤供热设施“煤改气”“煤改电”项目建设，完成农村地区燃煤供热设施的清洁能源改造 2.1 万余户，配套建设燃气管网 568 公里、电力线路 104 公里，实现我市行政区域内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

（十四）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 2023 年主管实施乌鲁木齐市 2022 年五座综合立体停车库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2 亿元，完成投资 1.726 亿元；二是 2023 年储备项目 27 项，总投资 19.43 亿元，目前已有 3 个项目开工转化。

（十五）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一是建立了分级管理体系及考核机制，编制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规范、分类工作标准和工作导则，3929 个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实现全覆盖，启动 32 个小区和 6 个市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完成“撤桶并点”和投放站点位的设置布局，由原 544 个投放点优化为 361 个投放点，覆盖居民 20 万人。二是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于 7 月 31 日试运行，日均厨余垃圾分类处置能力 300 吨，我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3%，资源化

利用率 56.3%。三是坚持宣传教育，持续积极推动习惯养成。通过电视、报纸、新媒体等载体开展宣传报道 330 余次，组织开展全国首届主题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参与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70810 人，张贴宣传海报 5000 余张，宣传资料 20 多万份；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累计开展各项活动 670 场次，参加人数 135.95 万人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30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48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858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部门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本级下设 1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安全应急科（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环境综合整治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市政设施管理科、市政管线管理科、公共空间管理科（户外广告管理科）、城市照明管理科、燃气与供热管理科、数字化城市管理科、综合执法指挥监督科、违法建设管理科、财务审计科。

纳入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2. 乌鲁木齐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中心
3.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照明监测中心
4.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抢险中心（乌鲁木齐市环卫特种作业中心）
5. 乌鲁木齐市停车场服务中心
6. 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测中心
7. 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8.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
9. 乌鲁木齐市燃气与供热保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4,091.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0,753.1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38.13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04,091.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1,074.56 万元，结余分配 1.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15.64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5,233.26 万元，下降 19.51%，主要原因是：2023 年较上年减少十九大及春节氛围营造项目、市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网资源（云计算中心）租赁项目、光彩计划再提升项目、2017 年乌鲁木齐市重要节庆氛围营造项目、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项目、渗滤液处置费项目、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和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00,753.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847.32 万元，占 99.1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73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905.10 万元，占 0.9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01,07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36.16 万元，占 10.13%；项目支出 90,838.40 万元，占 89.8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1,075.1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27.8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9,847.3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1,075.1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78.3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996.8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15.37 万元，下降 19.65%，主要原因是：2023 年较上年减少市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网资源（云计算中心）租赁项目、光彩计划再提升项目、2017 年乌鲁木齐市重要节庆氛围营造项目、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项目、渗滤液处置费项目、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和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5,018.50 万元，决算数 101,075.1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88.63%，主要原因是：2023 年年中追加王家沟门站至 610 阀室高压 B 级燃气管线改建项目、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城市生命线专项）、乌鲁木齐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软件部分）、2022 年五座

综合立体停车库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第五批）、历年建设项目（第九批）、2021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 PPP 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2022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第五批）、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2023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等，造成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533.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85%。与上年相比，减少 40,508.66 万元，下降 38.56%，主要原因是：2023年较上年减少市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网资源（云计算中心）租赁项目、光彩计划再提升项目、2017年乌鲁木齐市重要节庆氛围营造项目、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项目、渗滤液处置费项目、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和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同时 2023年物业管理费、2023年城管局特种车辆经费、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的资金较上年减少；12345 热线项目的管理方式在上年 2 月调整为整体服务委托，由一般公共预算列支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所以今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2,718.69 万元，决算数 64,533.1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97.24%，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追加王家沟门站至

610 阀室高压 B 级燃气管线改建项目、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城市生命线专项）、乌鲁木齐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软件部分）、2022 年五座综合立体停车库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第五批）、历年建设项目（第九批）、2021 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截污坝截流水处理 PPP 项目、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第五批）、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等，造成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50.00 万元, 占 0.08%。
2. 教育支出(类) 5,650.00 万元, 占 8.76%。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762.61 万元, 占 2.73%。
4. 节能环保支出(类) 34,544.00 万元, 占 53.53%。
5. 城乡社区支出(类) 22,053.50 万元, 占 34.17%。
6. 其他支出(类) 473.00 万元, 占 0.7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5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50.00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追加王家沟门站至 610 阀室高压 B 级燃气管线改建项目,

从而导致较上年决算有所增加。

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5,65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2,696.00 万元, 增长 91.27%, 主要原因是: 该支出为局属二级单位市燃气与供热保障服务中心“燃气供热运行补贴”项目支出, 2023 年支出金额较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数为 85.77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27.13 万元, 增长 46.27%,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退休人员绩效奖金较上年增加, 导致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数为 492.24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69.35 万元, 增长 52.45%, 主要原因是: 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工资调整等原因, 导致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824.33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01.53 万元, 增长 14.05%,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社保基数调增, 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增长。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134.6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01.93 万元, 增长 312.00%, 主要原

因是：2023 年退休人员较 2022 年增多，当年职业年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225.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4.92 万元，增长 179.47%，主要原因是：2023 年市城管局本级、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抢险中心等单位均存在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离世情况，从而 2023 年抚恤金较 2022 年有所增长。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数为 34,544.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739.41 万元，下降 16.32%，主要原因是：此款项支出为局属二级单位市燃气与供热保障服务中心“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补助资金，2023 年支出金额较上年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726.2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65 万元，下降 1.8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减少当年减少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50 万元以下）资金。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81.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9.62 万元，下降 42.19%，主要原因是：2023 年收回社区工作队经费，从而导致 2023 年该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

(项):支出决算数为 645.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6.62 万元,下降 5.37%,主要原因是:保安服务费和食堂人员劳务派遣费有所增加,但部分单位的特种作业车项目资金调整到基本支出中,导致该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29.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93 万元,增长 24.91%,主要原因是:2023 年此科目支出为我局属二级单位市燃气与供热保障服务中心相关项目,该科目中存在车辆租赁费,2022 年支出中无此项支出,导致本年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长。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591.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919.51 万元,下降 69.03%,主要原因是:2023 年较上年减少市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网资源(云计算中心)租赁项目、光彩计划再提升项目、2017 年乌鲁木齐市重要节庆氛围营造项目、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项目、渗滤液处置费项目、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和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同时 2023 年物业管理费、2023 年城管局特种车辆经费、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的资金较上年减少;12345 热线项目的管理方式在上年 2 月调整为整体服务委托,由一般公共预算列支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列支,所以今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 9,126.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19.79 万元,下降 17.38%,主要原因是:2023 年较上年减少十九大及春节氛围营造项目、市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网资源(云计算中心)租赁项目、光彩计划再提升项目、2017 年乌鲁木齐市重要节庆氛围营造项目、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项目、渗滤液处置费项目、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和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同时 2023 年物业管理费、2023 年城管局特种车辆经费、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的资金较上年减少。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52.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547.52 万元,下降 82.19%,主要原因是:2023 年较上年减少市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网资源(云计算中心)租赁项目、光彩计划再提升项目、2017 年乌鲁木齐市重要节庆氛围营造项目、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项目、渗滤液处置费项目、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和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的资金较上年减少。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73.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7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历年建设项目资金有所减少。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3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减少 2017 年乌鲁木齐市重要节庆氛围营造项目。

18.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0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局属二级单位市燃气与供热保障服务中心“燃气供热运行补贴”项目支出减少,该项目部分支出调整至其他教育支出中列支,导致较上年支出减少。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市城管局本级减少风险普查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34.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84.2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50.04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35 万元，下降 78.3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预算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较 2022 年有所减少，导致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37.35 万元，下降 78.3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二级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较 2022 年有所减少，导致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385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差异车辆 379 辆，差异车辆均为特种作业车及执法执勤用车，均未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45 万元，决算数 10.3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0.45 万元，决算数 10.3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4%，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637.6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85.61 万元，本年收入 35,452.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5,637.6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73.93 万元，本年支出 35,463.7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13.20 万元，增长 84.27%，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局属二级单位市燃气与供热保障服务中心“2012 年燃煤供热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该项目上年度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导致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长。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299.81 万元，决算数 35,637.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449.5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拨款资金、追加“2012 年燃煤供热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637.67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066.63 万元，下降 99.62%，主要原因是：2023 年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拨款资金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数为 689.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58.37 万元,下降 58.14%,主要原因是: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拨款资金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 4,025.0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556.98 万元,下降 57.99%,主要原因是: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拨款资金减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437.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207.26 万元,增长 9,220.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燃气与供热保障服务中心“2012 年燃煤供热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该项目上年度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导致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长。

5.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299.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599.62 万元,增长 97.8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市城管局本级五座立体停车库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0.85万元，比上年增加54.38万元，增长19.67%，主要原因是：本年特种车辆经费由项目支出调整至其他交通费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支出增加。

2023年度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事业单位）公用经费719.19万元，比上年增加42.30万元，增长6.25%，主要原因是：因2023年局属各单位特种作业车辆费用列入公用经费中，造成较上年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68.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43.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2.8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56.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53.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3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02,234.31 万元，房屋 72,138.43 平方米，价值 23,975.91 万元。车辆 385 辆，价值 12,811.5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8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8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燃气与供热保障服务中心供热应急抢险车；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中心单位公务用车；市容环卫运行监测中心业务用车；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业务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6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04,092.2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01,074.5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8 个，全年预算数 71,881.66 万元，全年执行数 70,665.43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对预算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实现了对预算资金的全过程管理，提高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二是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资金使用部门明确自身的职责和任务，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提高了资金使用部门的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三

是将项目执行进度与预算资金支付情况有效结合，初步实现了预算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充分发挥了绩效目标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我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门职能不明确，个别工作分工不清晰，且人员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不够完善，考核方案部分内容和人员名单更新滞后。

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三是对于固定资产处理监管还存在一定缺失。

四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应从单位全局高度出发，围绕部门单位履职的核心任务，分析提炼部门单位年度目标，再细化为具体的三级指标，以结果性、效益性指标为主。同时，参考资料也是首先以中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的文件、批准的规划为主，不是仅依赖于部门单位的工作计划，多设置过程性、产出性的指标，而非部门碎片工作的简单整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构建专业、客观、独立、多样的绩效评价主体。在可能的条件下，引入社会绩效评价组织，专家，高效研究人员等。还应加强对外公开的效率，促使公众参与到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执行的过程中，重视社会公众对绩效评价的监督。最后，要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提高其

指标设计和绩效评价的专业技能。

二是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是碎片化工作的堆叠，而是反映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执行力。要树立全局观，在执行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时，从部门的法定职能入手，围绕事业发展规划、政府重要战略等，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任务目标和大事要事清单，梳理集中反映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效果的个性化、效益类绩效指标。

三是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问题总结，这是发现问题的开端。其次，将结果进行公示，以促进部门间的相互竞争和部门外部的监督。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也可以反向促进单位内部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和项目的执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而提高社会效益。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4,280.51	104,092.20	101,074.56	10	97.1%	9.71
	其中:中央安排 （万元）	0.00	0.00	0.00	-	-	-
	自治区安排（万 元）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 排（万元）	14,167.96	104,092.20	101,074.56			
	其他资金（万元）	112.55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一、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市拆除违法建设工作。二、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工作；负责对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三、负责全市停车设施、停车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四、负责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五、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目标一、加强对各区（县）、各相关部门等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力度。目标二、组织实施区（县）燃气与供热管理监督考核。目标三、保障市属公共照明设施亮灯率。目标四、完成民生实事公厕建设任务。目标五、保障12345热线接通率。目标六、做好全市垃圾转运、</p>			<p>当年完成情况如下：一、加强对各区（县）、各相关部门等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二、组织实施区（县）燃气与供热管理监督考核。三、保障市属公共照明设施亮灯率。四、完成民生实事公厕建设任务。五、保障12345热线接通率。六、做好全市垃圾转运、处置工作。七、保证快速路设施完好。八、完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查评工作。</p>			

	处置工作。目标七、保证快速路设施完好。目标八、完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查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对各区（县）、各相关部门等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次数	>=8 次	城市运行管理综合考核办法	10	12 次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组织实施区（县）燃气与供热管理监督绩效考核	=12 次	市燃热中心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10	12 次	10
		完成民生实事公厕建设任务	=34 座	《乌鲁木齐市2022年民生实事建设实施方案》	10	34 座	10
		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市城市废弃物处置监测中心2023年工作计划以及完成时限	10	100%	10
		处置案件办结率	=100%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应急抢险中心2023年工作计划	10	100%	10
		完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查评工作	=4 次	市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工作	10	4 次	10

				计划				
	质量指标	市属公共照明设施亮灯率达	>=98%	乌鲁木齐市城市照明精细化管理实施办法	10	98%	10	
		12345 热线接通率	>=80%	关于印发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资发（2022）15号	10	62.32%	6.23	
		快速路设施完好率	>=99%	《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路道路附属设施养护检查考核办法》《城市快速路道路附属设施考核打分表》	10	99%	10	
总分							100	95.94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12 年乌鲁木齐市燃煤供热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二期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3.74	1,139.48	1,139.4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3.74	1,139.48	1,139.4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偿还 2023 年第一季度贷款利息。			偿还 2023 年第一季度贷款利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企业数量	=1 个	=1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专户管理执行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0%	=90%	10	10.00		
			偿还资金及时率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利率控制	<=4.60%	=4.6%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信用度	显著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排放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贷款银行满意度	=10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采暖期第三批燃气供热运行补贴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前各燃气供热单位急需运行补贴资金用以购买天然气，以保障全市燃气供热的稳定运行。			各燃气供热单位急需运行补贴资金用以购买天然气，以保障全市燃气供热的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企业数量	=50 个	=67 个	20	20.00	发放企业数按文件要求执行，文件要求 67 家
		质量指标	供室内温度	>=20 摄氏度	=20 摄氏度	10	10.0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7 天	=7 天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成本	<=100%	=100%	10	10.00	
			每平方米补贴标准	=0.54 元	=0.54 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供热运行持续稳定	持续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实施清洁取暖	持续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采暖期第四批燃气供热运行补贴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前各燃气供热单位急需运行补贴资金用以购买天然气，以保障全市燃气供热的稳定运行。			目前各燃气供热单位急需运行补贴资金用以购买天然气，以保障全市燃气供热的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企业数量	=1 家	=1 家	20	20.00	
		质量指标	供室内温度	>=20 摄氏度	=20 摄氏度	10	10.00	
		时效指标	拨付时间	<=7 天	=7 天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成本	<=100%	=100%	10	10.00	
			每平方米补贴标准	=0.54 元	=0.54 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供热运行持续稳定	持续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实施清洁取暖	持续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度采暖期第三批燃气供热运行补贴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3,150.00	3,15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3,150.00	3,15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市政府批准供热运行补贴标准，为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供热，根据供热成本核算结果，为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按照《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乌城执发[2020]24号）有关要求，编制燃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申请计划，申请补贴资金，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完成资金拨付。</p>			<p>根据市政府批准供热运行补贴标准，为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供热，根据供热成本核算结果，为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按照《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乌城执发[2020]24号）有关要求，编制燃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申请计划，申请补贴资金，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完成资金拨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企业数量	=1 个	=51 个	20	20.00	按文件要求执行发放 51 家单位
		质量指标	供室内温度	>=20 摄氏度	=20 摄氏度	1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9%	=100%	10	10.00	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达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成本		=100%	=100%	10	10.00
每平方米补贴标准				=0.54 元	=0.54 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 供热运行 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实施 清洁取暖	持续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2024 年度采暖期燃气供热运行补贴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批准供热运行补贴标准，为推进我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供热，根据供热成本核算结果，为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按照《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乌城执发[2020]24号）有关要求，编制燃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申请计划，申请补贴资金，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完成资金拨付。				根据市政府批准供热运行补贴标准，为推进我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供热，根据供热成本核算结果，为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按照《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天然气供热运行补贴办法》（乌城执发[2020]24号）有关要求，编制燃气供热运行补贴资金申请计划，申请补贴资金，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完成资金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企业数量	>=30 家	=49 家	10	10.00	发放企业数量按文件执行
		质量指标	室内温度合格率	>=90%	=90%	20	20.00	室温均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90%	=100%	10	10.00	资金到位后立即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成本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供热运行持续稳定	持续稳定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实施清洁取暖	持续稳定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 度 (%)	>=90%	=100%	10	10.00	各家企 业满意 度均为 1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乌鲁木齐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预拨中央定额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293.30	30,861.20	30,861.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293.30	30,861.20	30,861.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燃煤供热设施清洁化改造，进一步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冬季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通过实施燃煤供热设施清洁化改造，进一步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冬季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散煤治理“煤改气”“煤改电”	=12965 户	=21560 户	10	10.00	工程实际执行完成 21560 户
			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20 公里	=21.26 公里	10	10.00	工程实际执行完成 21.26 公里
			室内供热系统分户改造	=7 万平方米	=16.6 万平方米	10	10.00	工程实际执行完成 16.6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燃气壁挂炉供暖热效率	≥80%	=91%	10	10.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8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燃气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村民生活环境	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	下降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6.69%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保安服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0	22.80	22.8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0	22.80	22.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单位 2023 年度办公环境安全、卫生、整洁，为来访群众及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环境，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保障我单位 2023 年度办公环境安全、卫生、整洁，为来访群众及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环境，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服务面积	=1427.71 平方米	=1427.71 平方米	5	5.00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	=4 人	=4 人	5	5.00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	10.00	
			安保人员年龄达标率	>=95%	=100%	10	10.00	4 名保安人员年龄均达标
		时效指标	安保响应时间	<=5 分钟	=5 分钟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每人每年支付费用	<=5.70 万元	=5.7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环境安全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返还供热配套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8.00	28.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	28.00	28.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新建项目正常用热				保障新建项目正常用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企业数量	>=3 个	=3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足额拨付	=28 万元	=28 万元	20	20.00	
			保障供热企业经营	显著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正常用热覆盖率	>=90%	=90%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供热采用清洁能源	>=90%	=90%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0%	=100%	10	10.00	企业满意度超 90%，十分满意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供热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	3.19	3.1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9	3.19	3.1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2023—2024 采暖季工作有序开展。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市民群众对供热工作的获得感和认可感;树立供热行业安全发展理念,深化安全生产体系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深入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工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为各项工作落实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保障 2023—2024 采暖季工作有序开展。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市民群众对供热工作的获得感和认可感;树立供热行业安全发展理念,深化安全生产体系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深入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工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为各项工作落实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供热燃气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24 次	=24 次	20	20.00	
		质量指标	保障供热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30%	=30%	10	10.00	
		时效指标	供热燃气事故应急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一辆车辆每月单价	=0.26 万元	=0.26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用热用户持续稳定使用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检测控制供热过滤有害气体排放减少环境污染	显著减少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供热用气群众满意率	>=80%	=98.21%	10	10.00	供热用气群众满意度为90%达标且超出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29	47.29	47.07	10	99.53%	9.95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29	47.29	47.0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 2023 年案件办理、执法人员培训和法治宣传教育、执法文书及宣传品的印刷、执法人员巡查、督查费用及重大节庆会议期间环境秩序保障发生的各类支出，作为经费补充，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促进执法人员办案效率。				当年案件办理、执法人员培训和法治宣传教育、执法文书及宣传品的印刷、执法人员巡查、督查费用及重大节庆会议期间环境保障有序进行。执法人员素质得到提升，执法人员办案效率有效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涉及种类	>=6 种	=11 种	5	5.00	设定目标时按照办公用品大类进行分类，实际采购清单显示明细分类，造成种类变多。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5	5.00	
			其他交通费用涉及单位车辆数	=15 辆	=15 辆	10	1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达标率	>=95%	=100%	10	10.00	维修如未达标，我局要求责任企业返工处理，最终达标率达到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成本控制		<=17.06 万元	=17 万元	10	9.96	办公费到位不及时，造成少量资金在年底未形成支付。
		维修（护）费成本控制		<=6.23 万元	=6.23 万元	5	5.00	
		委托业务费成本控制		<=3 万元	=3 万元	5	5.00	
		其他交通费用成本控制		<=21 万元	=21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有效	持续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总分						100	99.9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项目经费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	9.77	9.7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	9.77	9.7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城运中心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印纸购买数量	>=6 箱	=6 箱	10	10.00		
		质量指标	打印纸质量合格率	>=90%	=100%	10	10.00	要求打印纸完全合格，否则退换货处理。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100%	20	20.00	经费已完全支付，及时率达到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批差旅费		=39695 元	=39695 元	5	5.00	
			本次办公经费		=24305 元	=24305 元	10	10.00	
			第二批差旅费支出		=33686 元	=33686 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开发和维护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50	45.50	45.5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50	45.50	45.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2023 年办公楼保安、及物业维保服务，确保本年度办公区域安全有序，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实现了 2023 年办公楼保安、及物业维保服务正常，确保本年度办公区域安全有序，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人）	=4 人	=4 人	5	5.00	
			保洁人员数量	=3 人	=3 人	5	5.00	
			食堂人员数量	=3 人	=3 人	5	5.00	
		质量指标	物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5	5.00	
			全年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起	10	10.00	
	时效指标	物业维修处理时限	<=48 小时	=48 小时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安成本控制数	<=13.04 万元	=13.04 万元	10	10.00	
保洁成本控制			<=15.18 万元	=15.18 万元	10	10.00		

			食堂人员 成本控制	<=17.22 万元	=17.2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办公 区域安全 有序，设施 设备正常 使用，为正 常办公提 供基础保 障	持续有效	完全达到预 期	20	2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16 年后护坡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6	0.96	0.9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6	0.96	0.9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美化亮化市容环境，确保办公环境安全				美化亮化市容环境，确保办公环境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竣工所需时长	=35 天	=35 天	5	5.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00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80%	=8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15%	20	20.00	根据第三方出具的审核报告，该项资金核减率为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亮化市容环境,确保办公环境安全	持续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人民群众满意度为1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管局特种车辆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2.18	10	72.67%	7.2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2.1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城管局特种车辆经费 3 万元，其中执法人员在日常办案过程中，相关调查取证、现场勘验等执法车辆费用；对全市冰雪、违法建筑、城市环境卫生的督导检查、夜检（噪音、渣土抛洒）等经测算：特种车辆经费共计 3 万元，其中车辆修理费 0.6 万元，车辆保险费 0.8 万元，车辆燃油费 1.6 万元				本单位使用车辆正常开展办案工作，对全市冰雪、违法建筑、城市环境卫生进行督导检查和夜检（噪音、渣土抛洒）。本项目用于车辆修理费 0.58 万元，用于车辆燃油费 1.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特种车数量	=2 辆	=2 辆	6	6.00	
			质量指标	车辆运行任务完成率	>=90%	=72.77%	7	5.66
		车辆修理合格率	>=90%	=97.18%	7	7.00	项目实际执行数未达到预算数，部分修理不到位。	

			车辆手续完备率	>=90%	=100%	7	7.00	车辆手续完备, 完备率为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支付及时率	>=90%	=100%	7	7.00	有支出的项目及时支付率为100%。超过目标值。
			车辆应急保障完成及时率	>=90%	=72.77%	6	4.85	项目实际执行数未达到预算数, 有无法保障应急完成风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修理成本	=0.60 万元	=0.5831 万元	6	5.83	项目实际执行数未达到预算数。
			车辆保险成本	=0.80 万元	=0 万元	7	0.00	项目实际执行数未达到预算数, 未支出保险费。
			车辆燃油成本	=1.60 万元	=1.6 万元	7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执法任务正常展开	有效保障	基本达到预期	30	21.83	项目实际执行数未达到预算数。
总分						100	79.4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29.00	29.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	29.00	29.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以保障单位保安、保洁、食堂工作人员的薪资待遇，确保单位人员及办公楼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排查以及办公楼内干净整洁，为正常办公提供基础保障。			该项目主要用以保障单位保安、保洁、食堂工作人员的薪资待遇，确保单位人员及办公楼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排查以及办公楼内干净整洁，为正常办公提供基础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员数量	=4 人	=4 人	5	5.00	
			保洁人员数量	=2 人	=2 人	5	5.00	
			食堂人员数量	=2 人	=2 人	6	6.00	
			物业管理费支付次数	=4 次	=4 次	6	6.00	
		质量指标	食堂在岗人员持证率	=100%	=100%	6	6.00	
			全年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起	6	6.0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用支付及时率	>=90%	=100%	6	6.00	物业管理费用支付及时率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安成本控制数	≤13.04 万元	=13.04 万元	6	6.00	
			保洁成本控制数	≤6.07 万元	=6.07 万元	7	7.00	
			食堂人员成本控制数	≤9.89 万元	=9.89 万元	7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办公区域安全有序，设施设备正常使用，为正常办公提供基础保障	有效促进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人民群众满意度为1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综合执法业务费（含集中整治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2	12.32	4.73	10	38.39%	3.8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2	12.32	4.7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力促进了本单位的综合执法工作，创建文明城市提高执法力度，主要用于案件办理、执法人员培训和法治宣传教育、执法文书及宣传品的印刷、执法人员巡查、督查费用及重大节庆会议期间环境秩序保障发生的各类支出，作为经费补充，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促进执法人员办案效率。保障各项执法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行。行政综合执法业务费（含城市环境集中整治费）12.32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执法人员在日常办案过程中，相关调查取证、现场勘验等执法办案经费、日常案卷装订、印刷费、法制业务培训、宣传经费等。			有力促进了本单位的综合执法工作，创建文明城市提高执法力度，用于购买新招录人员及执法人员制服费2.76万元，支付宣传资料等相关印刷费0.88万元，购买复印纸1.0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队伍建设培训参与人数	>=30人	=33人	15	15.00	截至2023年12月在在职人数大于30人，为33人。
			执法队伍建设业务培训次数	=4次	=4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通过率	>=80%	=38.39%	5	2.40	支出数未达预算数，项目完成效果受影响。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支付完成率	>=90%	=100%	6	6.00	有支出的项目均按期支付，支付完成率为100%。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38.39%	4	1.71	支出数未达预算数，项目完成效果受影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成本	<=6万元	=0万元	5	0.00	未安排支出聘请法律顾问费用。
			案卷文书等印刷成本	<=2.49万元	=1.962万元	5	3.94	支出数未达预算数，项目完成效果受影响。
			监控系统维护成本	<=1万元	=0万元	5	0.00	未安排支出监控系统维护费。
			执法制服换装成本	<=2.83万元	=2.7664万元	5	4.89	支出数未达预算数，项目完成效果受影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有效	持续有效	未达到预期	20	7.68	支出数未达预算数，项目完成效果受影响。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 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人民群众满意度为100%，超过预期目标满意度。
总分						100	65.4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项目采购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00	255.00	25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00	255.00	25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每三年一个外包周期核算，外包第一年热线月平均接通率达到 70%以上；网站、微信（小程序、公众号）、APP、微博、信箱等全媒体渠道及时受理率 100%，派单准确率达到 95%以上，派单及时率 95%以上、工单回访率 99%以上、热线满意度（评价坐席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月有效投诉率低于 0.001%			按每三年一个外包周期核算，网站、微信（小程序、公众号）、APP、微博、信箱等全媒体渠道及时受理率 100%，派单准确率达到 95%以上，派单及时率 95%以上、工单回访率 99%以上、热线满意度（评价坐席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月有效投诉率低于 0.0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热线受理量	≥100 万件	=251 万件	20	20.00	2022 年不可抗力，造成话务量剧增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90%	=99.14%	10	10.00	实际运行情况，稳步提升
		时效指标	回访工单率	≥99%	=99%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全媒体渠道受理群众诉求	是	完全达到效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政务服务热线一号响应	是	完全达到效果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 率	>=90%	=94.39%	10	10.00	工作效 果，有效 提升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第五批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照明监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2.24	292.24	292.2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2.24	292.24	292.2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路灯设施用电达到节能环保效果以及确保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1. 路灯节电系统节电效益分享 261 万元； 2. 道路照明变压器（箱变）维护维修项目 31.24 万元。			对路灯设施用电达到节能环保效果以及确保路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1. 路灯节电系统节电效益分享 261 万元； 2. 道路照明变压器（箱变）维护维修项目 31.24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节电系统点位数	=200 个	=200 个	5	5.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00	
			节电系统考核得分	>=90 分	=95.45 分	5	5.00	因当年节能设备运行较好，节能效果完成较高。
			照明变压器（箱变）维护维修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照明变压器（箱变）维护维修项目执行时间	<=365 天	=365 天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节能费用	<=261 万元	=261 万元	10	10.00	
			变压器维护维修费用	=31.24 万元	=31.24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色环保经济节能	成效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公共照明设施电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照明监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4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4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市属公共照明设施电费 4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市属公共照明设施电费 4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表数量	=195 个	=188 个	10	9.64	因实际用电情况，有 7 处用电点位未使用。
			质量指标	电压合格率	>=95%	=99%	10	10.00
		供电可靠率		>=99%	=99.95%	10	10.00	
		电价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	10.00	

			市属路灯亮灯率	>=98%	=98%	10	10.00	
		时效指标	电量抄录和电费账单送达日	=15 日前每月	=15 日前每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属公共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总分						100	99.6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管局特种车辆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照明监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0	34.50	34.5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50	34.50	34.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2023 年特种车辆正常运行。对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运行情况的巡查，监测及城市公共照明系统以外的照明设施、楼体装饰、艺术灯、夜景景观灯设置的监督管理。			确保 2023 年特种车辆正常运行。对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设施运行情况的巡查，监测及城市公共照明系统以外的照明设施、楼体装饰、艺术灯、夜景景观灯设置的监督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车辆保养次数	>=2 次	=2 次	10	10.00	
			特种车数量	=24 辆	=24 辆	10	10.00	
		质量指标	车辆保养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种车辆保险费	=12 万元	=10.24 万元	5	4.27	因上年出险较少，车辆保险当年标准有所下降。	

			特种车辆 燃料费	=8 万元	=8.59 万元	5	0.00	因财政 收回历 年车辆 油料结 余,使当 年车辆 油料指 标额度 不足。
			特种车辆 维护维修 费用	=14.50 万元	=15.67 万元	10	0.00	因单位 车辆老 旧,车辆 维修保 养年初 指标预 留不足。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公共 照明完好, 保障夜间 行人行车 安全,确保 夜间城市 美化及照 明需求	显著有效	完全达到预 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95%	=100%	10	10.00		因 2023 年车辆 维护保 养比较 全面,车 辆运行 较好,大 家满意 度比较 高。
总分						100	84.2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照明监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20	35.20	35.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20	35.20	35.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 2023 年单位日常办公秩序，提高单位日常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单位正常运行。 1. 完成 2023 年安保任务确保单位办公秩序； 2. 完成 2023 年单位公共卫生清洁及维护保障良好的办公环境。			为保障 2023 年单位日常办公秩序，提高单位日常安全防护能力，确保单位正常运行。1. 完成 2023 年安保任务确保单位办公秩序； 2. 完成 2023 年单位公共卫生清洁及维护保障良好的办公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公司提供保安人数	=5 人	=5 人	10	10.00	
			物业公司提供保洁人数	=1 人	=1 人	10	10.00	
			物业公司管理人员	=1 人	=1 人	5	5.00	
		质量指标	保安保洁持证上岗率	>=100%	=100%	5	5.00	
			全年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起	=0 起	5	5.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	=2.93 万元	=2.93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单位正常办公秩序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及院落居民满意	>=95%	=100%	10	10.00	因该项目实施物业公司服务较好，单位职工满意度较高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抢险队（乌鲁木齐市环卫特种作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2,562.97	2,562.9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2,562.97	2,562.9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日的监督检查，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确保城市快速路道路清扫工作的正常运行和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				每日的监督检查，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确保城市快速路道路清扫工作的正常运行和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530.92 万平方米	=530.92 万平方米	10	10.00	
			道路清扫频次（天/次）	>=3 次	=3 次	10	10.00	
			安全生产监督频次（次/年）	>=12 次	=12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1 年	=1 年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保证市民出行环境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提高环卫企业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15	14.2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 度 (%)	>=80%	=90%	10	10.00	
总分						100	99.2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设施清洗综合项目服务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抢险队（乌鲁木齐市环卫特种作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有夏季清扫保洁、冬季冰雪清运及保洁、全年道路设施清洗、小广告清除等工作，均采用采用人机结合的方式，夏季保洁包含有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洗扫、洒水降尘、应急抽水、泄水井及排水沟清掏、道路抛洒后清理工作等；冬季冰雪清运包含 1、机械清雪，人工清底装运并运输出城，其中对弯道、匝道、钢箱梁路段、易打滑路段运用应急物资提前进行防控，2、人行天桥、隔音屏、隔离墩、防撞墙、波形护栏、防眩板等道路设施浮雪的清扫；道路设施清洗有对全线道路设施进行日常清洗和专项清洗。该项目需准备进行以上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燃油、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机械设备扫刷、全年机械设备作业用水、“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道路设施清洗”保洁员、机械设备配备的驾驶员、应急材料、雪场租赁、通用设备、小广告清除等内容，东二环标段是我中心首次实施全面市场化作业模式，服务内容除了以上内容外，还包含中标人需自行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类机械设备。</p>			<p>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有夏季清扫保洁、冬季冰雪清运及保洁、全年道路设施清洗、小广告清除等工作，均采用采用人机结合的方式，夏季保洁包含有道路清扫保洁、道路洗扫、洒水降尘、应急抽水、泄水井及排水沟清掏、道路抛洒后清理工作等；冬季冰雪清运包含 1、机械清雪，人工清底装运并运输出城，其中对弯道、匝道、钢箱梁路段、易打滑路段运用应急物资提前进行防控，2、人行天桥、隔音屏、隔离墩、防撞墙、波形护栏、防眩板等道路设施浮雪的清扫；道路设施清洗有对全线道路设施进行日常清洗和专项清洗。该项目需准备进行以上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燃油、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机械设备扫刷、全年机械设备作业用水、“清扫保洁、冰雪清运及道路设施清洗”保洁员、机械设备配备的驾驶员、应急材料、雪场租赁、通用设备、小广告清除等内容，东二环标段是我中心首次实施全面市场化作业模式，服务内容除了以上内容外，还包含中标人需自行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类机械设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服务面积	>=560.51 平方 米	=6442800 平 方米	10	10.00	绩效目 标设定 时，面积 560.51 万平米， 少些了 单位万 字，自评 时按时 填写 644.28 万平米， 所以有 如此偏 差	
			作业车辆 数量	>=525 辆	=525 辆	5	5.00		
			在岗保供 人员	=283 人	=366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清雪工作 考核等级	及格	及格	10	10.00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3 年	=3 年	5	5.0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中标 单价	<=24.33 万元/ 平方米	21.16 万元/ 平米	20	17.39	实际中 标价较 招标最 高限额 下浮 16.24%， 因此每 平米单 价下浮 16.24%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 提供良好 出行环境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 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 度	>=80%	>=85%	10	10.00		
	总分						100	97.3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运行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抢险队（乌鲁木齐市环卫特种作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78	108.78	106.58	10	97.98%	9.8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78	108.78	106.5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应急抢险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总金额为:108.78万元，其中：特种车辆维护维修费33.77万元；车辆保险费30万元；车辆油料费45.01万元。				保证应急抢险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开展。执行数为106.58万元，其中：特种车辆维护维修费31.57万元；车辆保险费30万元；车辆油料费45.01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作业车辆数量	≥80 辆	=80 辆	10	10.00		
		质量指标	特种作业车辆审验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特种作业车辆响应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15	1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种车辆保险费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00	
			特种车辆维修维护费		≤30 万元	=31.57 万元	5	0.00	用当年资金支付上一年度未支付的特种车辆维修费
			特种车辆燃料费		≤45.01 万元	=45.01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道路应急抢险作业	持续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总分						100	94.8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抢险队（乌鲁木齐市环卫特种作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20	46.20	46.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20	46.20	46.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当年完成。1、主要负责单位门卫，进出人员和车辆的规范管理，保证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及单位的财产安全。2、做好办公区域的卫生和消杀工作。			实际完成目标：1、主要负责单位门卫，进出人员和车辆的规范管理，保证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及单位的财产安全。2、做好办公区域的卫生和消杀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员配置数	=4 人	=4 人	8	8.00	
			食堂人员配置数	=1 人	=1 人	8	8.00	
			保洁人员配置数	=3 人	=3 人	8	8.00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保安响应时间	<5 分钟	=4 分钟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堂人员工资	<=5700 元	=5700 元	8	8.00	
			保洁人员工资	<=4500 元	=4500 元	6	6.00	
			保安人员工资	<=5100 元	=5100 元	6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本单位正常办公运行	有效促进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100%	10	10.00	
总分						100	8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公共设施应急抢险队（乌鲁木齐市环卫特种作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7	13.37	13.3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7	13.37	13.3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快速路道路完好畅通，提高社会效益，本次支付 2016 年首府环境综合整治汇展桥下管护基地及河滩管护基地提升改造工程监理费 5600 元、工程勘察费 48462 元、工程设计费 79562 元			确保快速路道路完好畅通，提高社会效益，本次支付 2016 年首府环境综合整治汇展桥下管护基地及河滩管护基地提升改造工程监理费 5600 元、工程勘察费 48462 元、工程设计费 79562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3 个	=3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00	
			合同合规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设计费	=79562 元	=79562 元	10	10.00	
			工程勘察费	=48462 元	=48462 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环境提升	显著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停车场管理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停车场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市容设施有偿使用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16	171.16	113.58	10	66.36%	6.64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16	171.16	113.5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对公共停车场视频监控、诱导系统进行维保，实时为市民提供停车场使用情况信息。2023 年停车场管理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171.16，其中公共停车场视频监控、诱导系统维保，监控维保迁移、通信链路费用 150.6 万元，诱导平台物联网卡费 1.8 万元，机房光纤链路费用 18.76 万元。			2023 年对公共停车场视频监控、诱导系统进行维保，实时为市民提供停车场使用情况信息。2023 年停车场管理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171.16 万元，已执行 113.5831 万元，因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2024 年初招标，2023 年部分项目资金 30.486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与新中标主体交接项目后支付给对方。与移动公司签订停车场数据专线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开通 80 条数据专线，因施工难度大，移动公司只开通 67 条网络专线，按实际支付 40.2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UPS 电源系统电池维护数	=96 节	=96 节	5	5.00	
			中心机房光纤网数	<=4 条	=4 条	5	5.00	

			公共停车场监控系统视频专网线路数	>=80 条	=67 条	5	4.19	与移动公司签订公共停车场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规定数据专线80条，合同总价48万元，但数据专线施工难度较大，目前乙方只开通67条专线。
		质量指标	监控正常运行率	>=98%	=99%	7.5	7.50	监控实际正常运行率362天/365天=99%，比目标值大于1%。
			网络稳定运行率	>=98%	=98%	7.5	7.5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 天	=1 天	5	5.00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 小时	=1 小时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停车场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成本	<=98万元	=67.4079万元	10	6.88	因公共停车场监控维保项目2024年初招标,2023年部分项目资金30.486万元结转至2024年,与新中标主体交接项目后支付给对方。
		公共停车场视频监控系统光纤网络成本	<=73.16万元	=46.1752万元	10	6.31	其中按合同规定需开通80条数据专线,因施工难度大移动公司只开通67条网络专线,按实际支付40.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停车场和停车场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安全正常有序运营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停车车主满意度	>=98%	=100%	10	10.00	
总分					100	89.0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停车场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市容设施有偿使用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11.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	11.00	11.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升级维护退费系统，更好的满足业务需求。 2. 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服务器的使用寿命，退费光纤专线使用稳定，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3. 提高咨询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提高退费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满意度。2023 年年初退费工作经费预算金额为 11 万元。			1. 升级维护退费系统，更好的满足业务需求。 2. 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服务器的使用寿命，退费光纤专线使用稳定，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 3. 提高咨询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提高退费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满意度。2023 年年初退费工作经费预算金额为 1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纤专线使用数量	=2 条	=2 条	6	6.00	
			质量指标	网络稳定率	>=98%	=98%	6	6.00
		系统故障率		<=2%	=1%	7	7.00	
		服务器正常运行率		>=98%	=98%	7	7.00	
		时效指标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7	7.00
			咨询回应时间	<=5 分钟	=3 分钟	7	7.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银行、中心机房数字电路光纤专线使用成本	<=7.2 万元	=7.2 万元	10	10.00	

			河滩外环 退费系统 维护	<=3.8 万元	=3.8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延长服务 器使用寿 命，确保退 费光纤专 线使用稳 定，提高咨 询服务质 量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费车主 满意度	>=98%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计划第一批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监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56.00	56.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0	56.00	5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自治区、兵团以及市委市政府各类大型活动流动公车、应急吸污 300 车次保障任务；保障相关工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预计工资费用 55.40 万元，服务费 0.6 万元（10 人*50 元/人*12 月=6000.00 元）。				2023 年完成自治区、兵团以及市委市政府各类大型活动流动公车、应急吸污 300 车次保障任务；保障相关工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预计工资费用 55.40 万元，服务费 0.6 万元（10 人*50 元/人*12 月=6000.0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0 人	=10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应急保障率	>=85%	=100%	10	10.00	根据要求完成每次保障任务
			市区化粪池吸污作业保障率	>=85%	=100%	10	10.00	根据要求完成每次市区化粪池吸污作业保障任务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年度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社保	=55.40 万元	=55.4 万元	10	10.00	
			服务费	=0.60 万元	=0.6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重大活动后勤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3.09%	10	9.80	根据调查问卷小程序, 满意度为 93.09%
总分						100	99.8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保安服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监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0	13.10	13.1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0	13.10	13.1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配备持证上岗保安人员 4 名，24 小时值守； 2. 保障应急响应率在 5 分钟以内； 3. 成本控制在 13.10 万元以内； 4. 有效保障单位国有资产安全； 5. 中心社区满意度及员工满意度为 95%或以上。				1. 配备持证上岗保安人员 4 名，24 小时值守； 2. 保障应急响应率在 5 分钟以内；3. 成本控制在 13.10 万元以内；4. 有效保障单位国有资产安全；5. 中心社区满意度及员工满意度为 95%或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人员配备数量	=4 人	=4 人	10	10.00	
			安保时间	=24 小时	=24 小时	10	10.00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保安到岗及时性	=100%	=100%	5	5.00	
			应急响应及时性	≤5 分钟	=5 分钟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经费成本	≤13.10 万元	=13.1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配置完备的保安，实时为单位人、财安全提供保障。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中心社区 满意率	>=95%	=98%	5	5.00	社区最低打分为98分,按最低打分取数满意度为98%。
			员工满意度	>=95%	=95.65%	5	5.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二期）案件受理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监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	7.50	6.61	10	88.13%	8.81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	7.50	6.6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上诉费≤75000.00 元支出； 2. 2023 年 4 月 18 日前缴纳上诉费； 3. 加强与服务单位的沟通，避免类似案件发生；			1. 完成上诉费 66081.38 元支出； 2. 2023 年 4 月 18 日前缴纳上诉费； 3. 加强与服务单位的沟通，避免类似案件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案件数量	=1 起	=1 起	5	5.00	
		质量指标	资料提供真实性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最晚交纳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5	5.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	=2023 年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诉费用	<=75000.00 元	=66081.38 元	30	26.43	单位对于上诉费资金预估值较大，按照实际上诉费应当缴纳 66081.38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类似案件发生	有效避免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 度	>=95%	=100%	10	10.00	涉诉人 员均满 意
总分						100	95.2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东山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一期运营维护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监管中心）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监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配备保安 2 名，保障场地设备安全、完好； 2. 保障保安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场地电费及时缴纳			1. 配备保安 2 名，保障场地设备安全、完好； 2. 保障保安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场地电费及时缴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2 人	=2 人	10	10.00	
			发放次数	=12 次/年	=12 次/年	10	10.00	
		质量指标	场地设备完好率	>=80%	=80%	10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该资金在 2023 年 100% 及时、完整执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	<=0.4 万元	=0.4 万元	10	10.00	
		社会成本指标	劳务费	<=6.60 万元	=6.6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	有效降低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度 (%)	>=95%	=96.27%	10	10.00	按照满 意度报 告,满意 率为 96.27%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返还餐厨二期项目质保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监管中心）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监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0	17.10	17.1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0	17.10	17.1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及时退还 3 家企业质保金，共计 17.10 万元； 2. 审核质保金资料，保障资料真实性； 3. 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企业现金流压力； 4. 企业满意度达 95%以上。			1. 及时退还 3 家企业质保金，共计 17.10 万元； 2. 审核质保金资料，保障资料真实性； 3. 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企业现金流压力； 4. 企业满意度达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还质保金企业	=3 家	=4 家	15	15.00	单位内部沟通不畅，导致指标值设置有误
		质量指标	质保金退还资料真实性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退还及时率	>=85%	=100%	10	10.00	2023 年及时退回项目涉及保证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还质保金总金额	<=17.10 万元	=17.1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优化营商环境	有效优化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			有效缓解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 度	>=95%	=75%	10	7.89	本项目 主要为4 家企业 的质保 金退还， 其中有一 家企业不 满意，故产 生偏差
总分						100	97.8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返还基本户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监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3	8.33	8.32	10	99.88%	9.9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3	8.33	8.3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前期收回质保金 8.3235 万元至基本户				将前期收回质保金 8.3200 万元转至基本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回资金笔数	=1 笔	=1 笔	5	5.00	
			退回企业数量	=2 家	=2 家	5	5.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在 2023 年内完成了资金拨付
			资金划转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在资金到位时第一时间划转至基本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8.33 万元	=8.32 万元	20	19.98	原金额为 8.3235 万元，财政拨款资金时仅拨付 8.3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 国有资金 安全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00	
总分						100	99.9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容环卫运行监管中心（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监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16	72.54	72.5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16	62.16	62.16	—	—	—	
	其他资金	0.00	10.38	10.38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配备 35 辆特种车辆；2. 保障我市流动厕所应急保障率不低于 90%；3. 保障车辆运行任务完成率不低于 90%；4. 保障项目经费及时支付；5. 控制项目总成本 62.16 万元；6. 有效降低污染，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7. 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			1. 配备 32 辆特种车辆；2. 保障我市流动厕所应急保障率不低于 90%；3. 保障车辆运行任务完成率不低于 90%；4. 保障项目经费及时支付；5. 项目总成本 72.54 万元；6. 有效降低污染，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7. 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配备	=35 辆	=32 辆	5	4.57	本年报废 3 辆特种车辆。
			流动厕所应急保障率	>=90%	=100%	15	15.00	按照上级指示要求，100%完成保障任务。
		质量指标	车辆运行任务完成率	>=90%	=100%	10	10.00	按照上级指示要求，100%完成保障任务。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按照预算，在 2023 年内完成资金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种车辆油料费	≤20 万元	=30.38 万元	10	0.00	本年使用历年结余油料资金 10.37 万元。
		特种车辆保险费	≤10.50 万元	=10.5 万元	5	5.00	
		特种车辆维修费	≤31.66 万元	=31.66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	有效降低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93.09%	10	9.80	大型保障活动人流较大，服务及卫生有所欠缺。
总分					100	89.3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管局特种车辆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3	7.93	7.9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3	7.93	7.9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种车辆 2023 年正常运行			确保单位车辆全年正常使用，高效完成单位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车数量	=4 辆	=4 辆	10	10.00		
			车辆公里数	>=3 万公里	=3 万公里	10	10.00		
		质量指标	车辆维修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辆车全年定额费用	<=1.98 万元	=1.98 万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类工作正常展开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维修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脱落墙体及粉刷 2 万元，修补漏水屋顶 1 万元。			对单位楼顶的防水完成改造，提高了安全等级，改善了职工工作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区域涉及施工面积	≥2651.17 平方米	=2651.17 平方米	10	10.00		
			基础设施改造涉及种类	≥4 类	=4 类	10	10.0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00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完成时限	≤60 天	=8 天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脱落墙体及粉刷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修补漏水屋顶	≤1 万元	=1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指数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变更路政管理人员着装和巡查车辆喷涂标识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3	26.83	23.95	10	89.27%	8.9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83	26.83	23.9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开支：其中 55 个执法人员换装费用 24.11 万元，6 辆车辆标志喷涂费用 2.72 万元，依法依规进行路政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城市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			在预算范围内：55 个执法人员换装费用 23.9451 万元，依法依规进行路政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城市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喷涂	=6 辆	=6 辆	10	10.00		
			人员换装	=55 人	=55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喷漆合格率	>=90%	=90%	5	5.00		
			服装制作合格率	>=90%	=90%	5	5.00		
		时效指标	车辆喷涂完成	<=5 个月	=5 个月	5	5.00		
			着装统一完成	<=5 个月	=5 个月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喷涂费	<=4533.30 元/车	=4533.3 元/车	10	10.00	

			服装制作费	≤ 4383.60 元/人	$= 4353.65$ 元/人	10	9.93	产生偏差,因实际服装制作费成本低于原先预算值,节约成本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保障各类路政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 90\%$	10	10.00		
总分						100	98.8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快速路桥梁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8.00	998.00	0.63	10	0.06%	0.01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8.00	998.00	0.6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对快速路城市桥梁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测,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三座立交桥喀什路立交桥护栏长度约 3500 米,苏州路立交桥护栏长度约 2000 米,机场高速大地窝堡护栏长度约 4000 米,苏州路立交桥 4 条匝道基础处破损挡土墙面积约 4500 平方米,机场高速桥面交通导流岛约 800 平方米进行改造。消除隐患。			已完成项目设计出图审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喀什路立交桥护栏改造	>=3500 米	=0 米	5	0.00	由于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招标,故因天气原因,该项目未开始实施.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

			苏州路立交桥护栏改造	≥2000 米	=0 米	5	0.00	由于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招标, 故因天气原因, 该项目未开始实施. 计划于2024年4月1日开始实施
			机场高速大地窝堡护栏改造	≥4000 米	=0 米	5	0.00	由于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招标, 故因天气原因, 该项目未开始实施. 计划于2024年4月1日开始实施

			苏州路立交桥4条匝道基础处破损挡土墙修复	>=4500 平方米	=0 平方米	5	0.00	由于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招标, 故因天气原因, 该项目未开始实施. 计划于2024年4月1日开始实施
			机场高速桥面交通导流岛	>=800 平方米	=0 平方米	5	0.00	由于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招标, 故因天气原因, 该项目未开始实施. 计划于2024年4月1日开始实施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5	0.00	由于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招标, 故因天气原因, 该项目未开始实施. 计划于2024年4月1日开始实施
		时效指标	改造完工及时率 (%)	<=8 个月	=0 个月	10	0.00	由于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招标, 故因天气原因, 该项目未开始实施. 计划于2024年4月1日开始实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护栏每米改造费用成本	≤1050 元	=0 元	20	0.00	由于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招标, 故因天气原因, 该项目未开始实施. 计划于2024年4月1日开始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护栏设施改造实施	及时、有效消除隐患	天气原因未消除隐患	20	0.00	由于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招标, 故因天气原因, 该项目未开始实施. 计划于2024年4月1日开始实施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 度	>=95%	=0%	10	0.00	由于该 项目于 2023年 10月23 日完成 招标,故 因天气 原因,该 项目未 开始实 施.计划 于2024 年4月1 日开始 实施
总分						100	0.01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调整市城管局等单位 2023 年预算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1.2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特种车辆 2023 年正常运行，减少车辆出现事故时产生的财产损失。			支付调整车辆的保险费，修理费。确保了车辆的正常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车辆数量	=4 辆	=4 辆	10	10.00	
		质量指标	车辆修理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公务费用支付及时率	>=90%	=9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定额费用	<=3000 元	=3000 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车辆损失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驾驶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河南路立交桥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1	0.81	0.81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1	0.81	0.8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河南路立交桥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对施工图中涉及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完成审查.制定完成桥面铺装病害维修方案.				完成河南路立交桥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对施工图中涉及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完成审查.制定完成桥面铺装病害维修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南路立交桥施工图设计文件	=1份	=1份	10	10.00	
			质量指标	图纸审查合格率	=100%	=100%	6	6.00
		合格施工图设计承揽资质		乙级及以上	完全达到预期	4	4.00	
		时效指标	完成施工图审查时间	<=11月20日前	10月30日	10	10.00	
	支付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及时率		>=90%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桥梁安全运行及人民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场高速地窝堡 3 号通道桥应急处置工程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00	86.00	86.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00	86.00	8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应急抢修主要工作, 消除安全隐患				已完成应急抢修主要工作, 已消除安全隐患, 由于该项目未完成, 且资金也未全部支付完, 所以存在“项目结束时间前后不符”的情况, 特此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制 32 米钢筋混凝土梁板	≥192 平方米	=193.5 平方米	10	10.00	
			对老桥进行钢管支护	≥192 平方米	=193.5 平方米	10	1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0.00	该项目2023年度施工目标已结束，已消除安全隐患，由于气温原因，其他部分施工内容未完成，故未完成结算审计，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说明。
		时效指标	抢修完工及时率	<=6个月	=6个月	4	4.00	
			对老桥进行特殊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5天	=15天	2	2.00	
			对老桥进行专项加固设计并出具设计文件	<=15天	=15天	2	2.00	
			对施工进行监理	<=6个月	=6个月	2	2.00	

			老桥专项检测费, 设计费, 监理费	≤20 万元	=11 万元	6	3.30	该项目 2023 年度施工目标已结束, 已消除安全隐患, 由于气温原因, 其他部分施工内容未完成, 故未完成结算审计, 现根据实际情况, 进行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制梁板	≤33 万元	=32.33763 万元	7	6.86	该项目 2023 年度施工目标已结束, 已消除安全隐患, 由于气温原因, 其他部分施工内容未完成, 故未完成结算审计, 现根据实际情况, 进行说明。

			老桥梁板 支护	<=33 万元	=28.0211 万 元	7	5.94	该项目 2023 年 度施工 目标已 结束，已 消除安 全隐患， 由于气 温原因， 其他部 分施工 内容未 完成，故 未完成 结算审 计，现根 据实际 情况，进 行说明。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桥梁应急 处置	及时有效消除 隐患	完全达到预 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 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86.1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快速路应急外包服务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36.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6.00	3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前，市政设施监测中心每日通过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对河滩快速路、克南高架、一环线、机场高速、阿勒泰路高架、西山高架和东二环等 7 条城市快速路共 356 千米、590 余万平方米范围实行 24 小时全覆盖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772—2010）“高速公路每 100 千米应配备路政人员 20—40 人”的标准测算，我市 356 千米快速路应配备 70—140 名路政人员。我中心核定人员编制数 75 名，现有在编人员 71 名，路政巡查人员仅有 20 名，缺口 50 余名。通过招聘 24 名路政管理人员在开展城市快速路道路巡查，保证道路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落实整改，保障市民在日常出行的安全。人员工资标准为 4861 元/人/月。</p>			<p>该项目资金为 2022 年城维费计划中快速路应急外包服务剩余未付资金，资金到位，我中心已全额支付给中标单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外聘人员数量	≤24 人	=24 人	20	20.00	
		质量指标	人员适岗情况	符合岗位要求	符合要求	5	5.00	
			人员出勤率	≥95%	=95%	5	5.00	
			驾驶机动车人数	≥12 人	=12 人	5	5.00	
	时效指标	聘用合同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4861 元/人/月	=4861 元/人/月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通行效率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快速路应急外包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34.93	34.9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	34.93	34.9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前，市政设施监测中心每日通过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对河滩快速路、克南高架、一环线、机场高速、阿勒泰路高架、西山高架和东二环等 7 条城市快速路共 356 千米、590 余万平方米范围实行 24 小时全覆盖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772—2010）“高速公路每 100 千米应配备路政人员 20—40 人”的标准测算，我市 356 千米快速路应配备 70—140 名路政人员。我中心核定人员编制数 75 名，现有在编人员 71 名，路政巡查人员仅有 20 名，缺口 50 余名。通过招聘 24 名路政管理人员在开展城市快速路道路巡查，保证道路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落实整改，保障市民在日常出行的安全。人员工资标准为 4861 元/人/月。</p>			<p>该项目为 2023 年城维费计划中项目，我中心城维费计划申报 139.7 万元，财政调整后预算为 34.93 万元。现已将此笔资金全额支付，用于该项目人员工资进行发放。招聘 24 名路政管理人员在开展城市快速路道路巡查中，能保证及时发现道路存在的各类病害问题，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切实保障了市民在日常出行的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人员	≤24 人	=24 人	20	20.00	
		质量指标	人员适岗情况	符合岗位要求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5	5.00	
			人员出勤情况	≥95%	=100%	5	5.00	
			驾驶机动车人员	≥12 人	=12 人	5	5.00	
	时效指标	聘用合同周期	=12 个月	=12 个月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4861 元/人/月	=4861 元/人/月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通行效率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3	36.93	36.88	10	99.86%	9.9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93	36.93	36.8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院落及办公场所安全，洁净。职工食堂正常运作。				确保了单位院落 24 小时有人值守，车辆停放有人员指挥，场地，楼道有人打扫，单位食堂正常运行，餐食卫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物业服务人员人数	=6 人	=6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	10.00	
			物业服务投诉率	=0%	=0%	10	10.00	
		时效指标	保安保洁到岗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安每人每月工资标准	=5500 元	=5500 元	10	10.00	
			保洁每人每月工资标准	=4925 元	=4925 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办公场所安全、整洁，为来访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体验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 率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9.9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1,474.66	1,474.6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	1,474.66	1,474.6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拨付生活垃圾处置费，确保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正常运行。				项目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按预算及时支付，支付垃圾转运费及时率 100%，净水路转运站转运量完成值为 69.05 万吨，东大梁转运站转运量完成值为 24.4 万吨，八道湾转运站转运量完成值为 16.69 万吨，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质量考核分值为 93.174 分，确保了生活垃圾处置设备的正常运行，满足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处置处理需求，提升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水平，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生活垃圾净水路转运站转运量	>=65.7 万吨	=69.05 万吨	8	8.00	转运量增加原因：清运队运往净水路转运站的垃圾量增加，造成转运垃圾量增加。

			全年生活垃圾东大梁转运站转运量	≥26.28 万吨	=24.4 万吨	8	7.43	转运量减少原因：清运队运往东大梁转运站的垃圾量减少，造成转运垃圾量的减少。
			全年生活垃圾八道湾转运站转运量	≥12.81 万吨	=16.69 万吨	8	8.00	转运量增加原因：清运队运往八道湾转运站的垃圾量增加，造成转运垃圾量增加。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质量考核分值	≥90 分	=93.17 分	8	8.00	实际考核分值 93.17 分，超目标完成。
		时效指标	支付垃圾转运费及时率	≥90%	=100%	8	8.00	支付垃圾转运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净水路转运站垃圾转运服务费	≤91.4 元/吨	=91.4 元/吨	7	7.00	
			东大梁转运站垃圾转运服务费	≤97.90 元/吨	=97.9 元/吨	7	7.00	
			八道湾转运站垃圾转运服务费	≤118.20 元/吨	=118.2 元/吨	6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处置处理需求，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水平，从而促进乌鲁木齐市及周边地区循环经济的发展，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显著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总分					100	99.4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第五批资金）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运转情况，完成 2022 年人员工资的支付，确保医疗垃圾处置的正常运转。				根据运转情况，完成人员工资的支付，保证了医疗垃圾处置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医疗废物收运应收尽收	=100%	=100%	10	10.00	
			医疗垃圾处置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	10.00	
		质量指标	医疗垃圾收运经营质量考核分值	>=90 分	=93.21 分	10	10.00	实际考核分值为 93.21 分，执行情况较好，超目标值完成。
			医疗垃圾焚烧覆盖七区一县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医疗垃圾收运费支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支付及时率 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医疗废物，减少疾病传播，改善环境质量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处理我市医疗垃圾，保障全市人民健康	持续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1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管局特种车辆经费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12	55.12	55.12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12	55.12	55.1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车辆的正常运行。			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全年预算，特种车辆维修费用 31.50 万元的支付；特种车辆燃料费 21 万元的支付；特种车辆保险费 2.62 万元的支付；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车辆安全达标率和支付及时率都达到 100%，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车辆运转	≥30 辆	=34 辆	10	10.00	实际运转车辆为 34 辆，超目标值完成车辆运转。	
			全年车辆安全达标率	≥95%	=100%	10	10.00	全年车辆安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车辆费用支付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车辆费用支付及时率 100%。	
			车辆维修、加油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车辆维修、加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特种车辆维修费用	≤31.50 万元	=31.5 万元	8	8.00		

			全年特种 车辆燃料 费	<=21 万元	=21 万元	6	6.00	
			全年特种 车辆保险 费	<=2.62 万元	=2.62 万元	6	6.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 各项工作 顺利开展, 抓好医疗 废物的收 运工作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 期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乌市 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完全达到预 期	15	15.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计划第一批资金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6.10	406.10	406.10	406.1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6.10	406.10	406.1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运转情况，完成 2022 年人员工资的支付，确保医疗垃圾处置的正常运转。			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医疗垃圾处置 365 天；全年医疗废物收运应收尽收；考核分值为 93.21 分，超目标完成，群众满意度达到 10%，医疗垃圾焚烧覆盖七区一县覆盖率为 100%；处理医疗废物，减少疾病传播，改善环境质量；持续处理我市医疗垃圾，保障全市人民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医疗废物收运应收尽收	=100%家	=100%家	10	10.00		
			医疗垃圾处置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	10.00		
		质量指标	医疗垃圾收运经营质量考核分值	>=90 分	=93.21 分	10	10.00	目标值为>=90 分，业绩值为 93.21 分，执行情况较好，超目标值完成。	
			医疗垃圾焚烧覆盖七区一县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医疗垃圾收运费支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目标值为>=90%，业绩值为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医疗废物，减少疾病传播，改善环境质量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处理我市医疗垃圾，保障全市人民健康	持续保持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目标值为>=90%，业绩值为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渣土协会保证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 5 万元保证金的退还。			按计划完成 5 万元保证金的退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企业保证金退还数量	=1 家	=1 家	10	10.00	
			未退还保证金台账	=1 张	=1 张	10	10.00	
			上缴市财政局缴款书	=1 张	=1 张	10	10.00	
		质量指标	完成保证金退还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企业投诉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目标值为>=90%，业绩值为 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总分	100	100.0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处置成本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23	221.23	221.2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1.23	221.23	221.2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重点整治和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抛洒、遗漏、密闭不严及违法乱倒等违法行为。2、满足渣土业务智能监管需求和渣土运输车辆信息化智能监控平台正常运行。3、完成单位全年各类资料的印刷及展版制作工作，确保 2023 年度建筑垃圾市场管理规范化进程。			1、重点整治和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抛洒、遗漏、密闭不严及违法乱倒等违法行为。2、满足渣土业务智能监管需求和渣土运输车辆信息化智能监控平台正常运行。3、完成单位全年各类资料的印刷及展版制作工作，确保 2023 年度建筑垃圾市场管理规范化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垃圾相关法规等材料的印刷	≥1000 份	=1000 份	10	10.00	
			聘用协管人员	≤33 人	=33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合格率	≥98%	=100%	10	10.00	目标值为≥98%，业绩值为 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目标值为>=95%，业绩值为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印刷费		<=3.10万元	=3.1万元	8	8.00	
		全年劳务费		<=173.23万元	=173.23万元	6	6.00	
		全年委托业务费		<=44.86万元	=44.86万元	6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人员运转，提高办公效率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提高环境质量		有所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渗滤液处理费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8.30	1,248.30	1,101.68	10	88.25%	8.83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8.30	1,248.30	1,101.6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拨付渗滤液处理费，确保渗滤液处置的正常运行。				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完成支付 2023 年度渗滤液处理费 1101.68 万元，确保渗滤液处置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渗滤液处理量	≥21.90 万立方米	=16.39 万立方米	10	7.48	目标值为估算量（按上年实际完成值填报），业绩值为 16.39 万立方米，偏差率为 25.16%，原因分析：由于进水量逐年减少，实际渗滤液处理量不设置保底量，按实际提供量进行处置。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水质监测达标率	>=95%	=95%	10	10.00		
		全年渗滤液处理天数	>=365 天	=365 天	10	10.00		
		时效指标	支付渗滤液处置费及时率	>=95%	=95%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渗滤液处理费单价	<=57 元	=57 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水合格, 改变周边环境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 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显著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标设置为估算量, 实际渗滤液处理不设置保底量, 按实际提供量进行处置。
总分					100	96.3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办费项目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315.00	31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	160.00	160.00	—	—	—
		其他资金	0.00	155.00	155.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活垃圾处理代办费的返还工作				按计划完成生活垃圾处理代办费的返还工作，已完成返还次数 2 次，返还企业数量 47 家，返还及时率和返还企业满意度 100%，保障了生活垃圾的收运工作，改善了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还次数	>=2 次	=2 次	10	10.00	
			返还企业数量	>=24 家	=47 家	10	10.00	实际返还企业 47 家，原因：2023 年支付小型企业较多，造成返款数量增加。
		质量指标	返还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返还及时率 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务公司 返还比例	<=3%	=3%	10	10.00	
			物业企业 返还比例	<=6%	=6%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活 垃圾的收 集、运输、 处理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 期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 生活环境, 防止生态 环境污染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 期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返还企业 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服务质 量提高, 返还企 业增加, 返还企 业满意 度 1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渗滤液浓缩液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94	50.94	50.94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94	50.94	50.9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按时完成支付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			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按时完成支付渗滤液浓缩液处理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浓缩液处理量	>=7 万立方米	=7 万立方米	10	10.00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水质监测达标率	>=95%	=100%	10	10.00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水质监测达标率 100%。
			全年浓缩液处理天数	>=330 天	=330 天	10	10.00	
	时效指标	支付浓缩液处置费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支付浓缩液处理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浓缩液处理费单价	<=51.05 元/吨	=51.05 元/吨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提高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1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前期费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3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3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支付勘察费 16 万元，环评报告编制费 6 万元及监理费 13 万元，确保项目如期投运。				按时完成支付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前期费，确保项目如期投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数量	>=1 份	=1 份	10	10.00	
			编制完成勘察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10	10.00	
		质量指标	勘察报告审查通过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环评报告审查批复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时支付勘察费	<=16 万元	=16 万元	7	7.00	

			按时支付 环评编制 费	≤6 万元	=7.35 万元	7	0.00	目标值为 6 万元，业绩值为 7.35 万元，由于在做项目绩效时，企业是预估的支付金额，造成实际与目标偏差率为 100%，但此项目总支付金额不变。
			按时支付 监理费	≤13 万元	=11.65 万元	6	5.38	目标值为 13 万元，业绩值为 11.65 万元，由于在做项目绩效时，企业是预估的支付金额，造成实际与目标偏差率为 10.38%，但此项目总支付金额不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厨余垃圾末端处置短板，推进分类体系建设。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总分						100	92.3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乌鲁木齐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截污坝截流水处理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68	106.68	106.6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68	106.68	106.6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按时完成支付截污坝截流水处理费。			此项目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按时完成支付截污坝截流水处理费，完成全年截流水处理量 14.33 万立方米，水质监测达标率为 100%，全年截流水处理 350 天，群众满意度达到 90%，改善了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截流水处理量	≥12.44 万立方米	=14.34 万立方米	10	10.00	实际完成 14.34 万立方米，超目标完成全年截流水处理量。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水质监测达标率	≥95%	=100%	10	10.00
		全年截流水处理天数		≥350 天	=350 天	10	10.00	
		时效指标	支付截流水处置费及时率	≥95%	=100%	10	10.00	支付截流水处理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截流水处理费单价	≤ 67.07 元/吨	$= 67.07$ 元/吨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城市废弃物处置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7.50	2,737.50	2,737.5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7.50	2,737.50	2,737.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医疗垃圾焚烧设施的正常运转与高效运行，保证医疗垃圾及时处置。			此项目根据考核结果及处置量，按时完成支付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完成全年医疗垃圾焚烧处置量 8551 吨，100%覆盖七区一县，焚烧达标率为 100%，全年处置 365 天，确保了医疗垃圾焚烧设施的正常运转与高效运行，保证了医疗垃圾及时处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医疗垃圾焚烧处置量	>=9125 吨	=8551 吨	8	7.50	实际完成 8551 吨，因为 2023 年无疫情，所以医疗废物产生量减少。
			医疗垃圾焚烧覆盖七区一县覆盖率	>=100%	=100%	8	8.00	
			医疗垃圾处置天数	>=365 天	=365 天	8	8.00	
		质量指标	医疗垃圾焚烧产生 GB18484-2001 达标排放率	=10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支付及时率	>=90%	=100%	8	8.00	支付及时率为100%，执行情况好，超目标值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吨医疗垃圾焚烧处置费	<=3000元	=3000元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医疗废物，减少疾病传播，改善环境质量	效果显著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处理我市医疗垃圾，保障全市人民健康	持续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100%。
总分					100	99.5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12 年乌鲁木齐市燃煤供热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二期）项目补助资金（2023 年 4 月偿还本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供热行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0.00	20,200.00	20,20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0.00	20,200.00	20,2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偿还 2023 年 4 月贷款本金			偿还 2023 年 4 月贷款本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还款次数	<=2 次	=2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90%	=90%	10	10.00	
			是否产生滞纳金	否	否	10	10.00	
		时效指标	还款时间达标率	>=90%	=90%	10	10.00	
	拨款给企业时间		<=2 天	=2 天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信用	显著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贷款银行满意度	=10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